湛环建霞〔2021〕11号

关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83号第27幢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0.372082°、N21.237670°。租用1栋2层建筑装修后进行经营，占地面积768.75m2，建设内容项目整体为1栋2层大楼，大门位于厂界南侧，1层为办公室和实验室、样品室，2层为实验室。项目从事检测技术服务，主要检测内容包括：水和废水、空气和废气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噪声和振动、疾病预防控制等10个类别。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.80%。项目拟定员工55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。全年工作300天，单班制，每班8小时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严格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 》要求，分辨实验产生的各类废物，禁止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实验废液处理后排入水质净化厂。

（三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。1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）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满足防雨、防渗、防风、防晒、防漏等要求，并设置截留沟；2.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3.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存档备查。

（五）该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，酸性气体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由于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为9米，排放速率按照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折算为9米后执行）；该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；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六）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8日